

## 2、中小企业材料

### (1)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(单位名称)的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枞阳县政务中心食堂外包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(标的名称), 属于 餐饮业 (征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 行业; 承接企业为 枞阳县君和餐饮服务有限公司 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 15 人, 营业收入为 300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160 万元, 属于 小型企业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声明人签章: 枞阳县君和餐饮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3年05月12日

备注: 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数据, 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如供应商提供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, 属于“隐瞒真实情况, 提供虚假资料”情形的, 将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